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 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 “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 “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
 - “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 “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12.5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跌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赎回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锦坤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锦坤先生,董事樊中海先生,独立董事姜波女士、陈卫东先生、董志成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张建强先生,路保华先生、魏然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张剑波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祥先生、监事杜江波先生、翟亚林先生、张琴女士、张洪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总会计师肖毅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洪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2020年度、2021年度之建议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全部	1,054,157,614	0
A股	208,994,439	0
可转债	1,845,163,175	0
表决权合计	1,845,163,175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2020年度、2021年度之建议上限的议案	19,187,614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27,896,364股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许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5、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6、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7、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8、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9、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0、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1、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5、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6、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7、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8、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9、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0、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1、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5、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6、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7、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8、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9、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0、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1、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石化技术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0-02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3.3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91亿元,降幅67.9%。

2、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1.25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33亿元,降幅7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91亿元,降幅67.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人民币4.33亿元左右,同比下降77.6%。

(三) 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平湖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滨兴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1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7亿元及4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平湖滨兴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2020-093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1,45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项:

控股子公司平湖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滨兴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1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7亿元及4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平湖滨兴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二) 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调整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南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2020年10月15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美盛控股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17日	9.09	277,800	0.0005%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9日	7.03	22,500	0.0002%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7.18	23,400	0.0002%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1日/9月25日	6.52	842,700	0.0025%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8日/9月30日	6.79	153,400	0.0004%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9日/10月21日	7.48	446,500	0.0013%
合计				2,336,500	0.2605%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	306,242,800	33.6605%
美盛控股	大宗交易	45,796,640	5.0052%

二、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三、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四、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五、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六、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七、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八、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九、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一、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二、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三、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四、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五、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六、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七、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八、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十九、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一、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二、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三、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四、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五、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六、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七、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转让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60%的股权。我局关注到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管问询函后即公告,并就以下问题逐项作书面说明,于2020年10月23日之前提交我局并公告。

一、关于标的公司

根据上述公告,众合投资注册资本为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7,887.73万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13,147.50万元。同时,你公司将作为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担保(包括差额补足)业务金额为12,516.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累计欠付你公司各类债务6亿元人民币,现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众合投资的主要业务,并分项披露各项业务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利润和现金流等);众合投资成立至今,你公司总计投入资金及用途,目前欠付你公司债务的主体及对应金额,前述担保形成原因,目前主合同履行情况及承担保证责任风险。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对价

根据公告,网新机电系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尚,系你公司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管系你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网新机电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网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

根据公告,众合投资目前净资产为负,经营也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拟履行的相应程序,以及网新机电收购众合投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安排。